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一日及  
一九八二年九月三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採納)

**前言**

1. (A) 本公司名為「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C)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並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金額部分。  
(D) 任何有關公司之條例所載規例或根據任何有關公司之條例刊發之任何通告不適用作為本公司之法規或細則，而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之處，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指該等原本採納或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完整日」涉及通告期限時指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之期限。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I(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指「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息」包括紅利。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憲報」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

股份之「持有人」指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書面」包括印刷、平面印刷及其他清晰可讀的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的模式而不論是否屬暫時，或限於及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清晰可讀模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陳述或複製文字的清晰可讀模式。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公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

「已繳足」股份指按有關股份之認購價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存置或按本公司指示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

「登記處」指本公司不時的股份登記處。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包括有關證券印章及任何可於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

「秘書」包括董事當時所委任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證券印章」指根據條例第126條本公司存置之正式印章。

「法規」指條例及與公司有關、且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不時生效的條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並不一致，否則，具有條例賦予特殊涵義的詞彙及詞語在該等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意指某一性別或中性的詞語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意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

3. 本公司資金之任何部分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之貸款，惟此等細則之規定不得禁止條例所述項下批准之交易。

4.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或經紀費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代價，但費率不得超過上述股份發行的價格的百分之十。

## 股份及股票

5.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等權力。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或可另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6. 在不損害此前賦予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予以發行，附帶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
7.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均可以按其被贖回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8. 股份由董事控制，而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向該等人士配發及出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向持有人發行股份認股權證除外)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9.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就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10. 除法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規定外，本公司有權將有關任何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視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以及並無任何義務確認任何該股份的信託或股權或合理申索或於該股份中擁有部分權益，無論其有無發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11. (i)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於支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許可之最高費用)後於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就彼所有任何特定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彼要求)於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按董事不時釐定可獲發彼要求的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所代表股份

之一部分轉讓，則應按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以及倘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分送交所有有關持有人。

- (ii) 每張股票須根據條例第127(3)條簽立(就此目的而言，可包括蓋上任何證券印章)，且須列明該股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如適用)區分編號，以及已繳足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另行發行。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所發出的每張股票應符合條例第179條之規定，而不得發行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票。
- (iii) 本公司須提供上市規則有關交易與結算條文規定之標準及大批證券登記服務以及證書補辦服務，在各情況下就該等登記及／或補辦服務向本公司支付之費用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高於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
- (iv)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或某一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則該等股份僅需保持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之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地位之狀況，此後(在董事會任何相反的決議案規限下)則毋須具有區分編號。

- 12. 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權利須不受任何限制(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且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13. 在條例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股票被塗毀、撕破、遺失或毀爛，董事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或准許的最高費用後發行新的或相同股票，而要求發行新股票的人士應交還被塗毀或撕破的股票或提交遺失或毀爛股票的證明，且應向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
- 13A.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條例第632條等同之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生存者取得權之利益，惟須遵守下列條文：
  -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聯合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而須作出之所有付款。
  - (c)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但董事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d) 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之一可就任何股息或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資本回報發出有效收據。
  - (e)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惟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委派代表代其投票，且有關委派代表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催繳股款

15. 董事可不時就其股份的所有未繳款向股東催繳，惟催繳的股款不得於支付上一期催繳的最後一期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且各股東應於接獲至少十四日通知後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該等人士支付有關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催繳的股款可分期支付。
16. 當董事批准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已作出。
17. 倘應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付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該股份的當時持有人應從指定支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時計算按董事釐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十的利率支付股款利息，但董事(若其認為適當)可豁免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利息。

18. 倘根據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任何款項須於任何固定時間支付，或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分期支付，則任何該款項或分期款項被視為董事已發出催繳付款正式通知而須予支付；而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其利息或股份由於未能付款而被沒收的相關規定均適用於任何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相關的股份。
  19. 董事倘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先付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部分及未付款部分；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如此預先支付後，董事可(直至不計該預先付款，催繳股款應予支付時)按預先付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八)支付利息，惟概不賦予該等股東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20.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並經正式簽署見證，而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股份按董事批准的一般或普通形式轉讓。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承認轉讓人及／或承讓人機印簽署為轉讓人及／或承讓人之有效簽署。
- 21.(A) 在以下情況，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
- (i) 倘股份未繳足股款；
  - (ii) 無論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倘以合共超過四名人士為受益人；
  - (iii) 倘並未向辦事處或董事已指定之其他地點提交轉讓文書；
  - (iv) 倘轉讓文書並未隨附有關的股票或董事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或轉讓人以外之其他人士有權代表轉讓人作出有關轉讓之證據；
  - (v) 倘有關轉讓涉及多於一個類別之股份；或
  - (vi)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或批准的最高費用的費用(如董事會釐定)則除外。

- (B)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指定之理由)而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
- (i) 轉讓人或承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理由之陳述；
  - (ii) 轉讓文書須交回予提交轉讓文書之轉讓人或承讓人(惟董事懷疑建議轉讓可能屬欺詐則除外)，並須連同拒絕通知於轉讓文書提交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交回；及
  - (iii) 倘根據第(B)(i)段作出要求，董事須於接獲要求後28日內：
    - (a) 向作出要求之轉讓人或承讓人寄發拒絕理由之陳述；或
    - (b) 登記該轉讓。
22. 任何股東(並非一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之一)身故後，該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為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3條所承認擁有該股份的唯一人士。
23.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在出具董事不時所要求的證明後，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惟董事有相同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身故或破產人士在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股份時董事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一樣。
24. 董事可暫停登記股份轉讓，惟：
- (a) 有關暫停期間不得超過每年30日之任何期間；或
  - (b) 不得超過倘根據條例第632條就該年將暫停股東登記之30日期間予以延長之延長期間。

#### 沒收股份

25.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其後可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及因該未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26. 通知須指定另外一日(不早於通知日期起十四日屆滿之日)，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由於未能付款所產生的開支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其亦應指定付款的地點，該地點為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用作支付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通知亦應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付款，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相關的股份將被沒收。
27.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28. 所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或處置，並受沒收前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規限或從該等催繳或分期繳付中解除；惟董事可於該等股份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彼等批准的條款廢止沒收。為令該出售或其他處置生效，董事可授權一位人士將如此出售或處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有權獲得股份的其他人士。
29. 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所指定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年息計算的利息，待本公司已收取就有關股份悉數支付之所有款項後，其責任亦告終止。董事倘認為適當，可豁免除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30.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股東名冊須作出記錄，記錄沒收情況及日期，且一旦沒收股份出售或另行處置後，亦應記錄出售或處置方式及日期。

#### 已繳部分股款股份留置權

31. (A) 本公司對本公司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未繳足股份及已在指定時間就該股份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及單一人士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該股份可能宣派的所有股息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
- (B) 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

- (C)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一股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已就該股份發出執行留置權之通知（「留置權執行通知」）；及
  - (ii) 獲發該通知的人士未能遵守該通知。
- (D) 留置權執行通知：
- (i) 僅可就本公司擁有涉及現時應付款項之留置權股份而發出；
  - (ii) 須指明有關股份；
  - (iii) 須要求於發出通知後14日內支付有關款項；
  - (iv) 須向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及
  - (v) 須於該通知未被遵守之情況下陳述本公司出售股份之目的。
- (E) 為使本細則項下之股份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予買家，而該買家須註冊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該買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費用及任何其他執行該留置權的費用之付款）將用於：
- (i) 第一，繳足於留置權執行通知日期應付之留置權款項；
  - (ii) 其次，支付予於出售日期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
- (F) 第(E)(ii)段：
- (i) 僅適用於已售股票已轉交本公司以供註銷或已就任何遺失股票給予適當彌償後；及
  - (ii) 受一項留置權所規限，而該留置權相當於出售前因應付之任何款項就留置權執行通知日期後之股份而設立之本公司股份留置權。

- (G) 一份由董事或公司秘書發表之法定聲明，註明發表人為董事或公司秘書並已於指定日期出售一股股份以執行本公司留置權：
- (i) 相對於所有聲稱有權享有該股份之人士，應作為該聲明所述事實之確切憑證；及
  - (ii) 在遵守此等細則或法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轉讓手續之條件下，應構成有效之股份所有權。

### 更改股本

3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並可不時以載於條例之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更改其股本。根據細則第33條之規定，任何新股份將按使增加股本生效之決議案所規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附帶有關權利、優先權或特權發行。
33. 根據使增加股本生效之決議案可能會提出的任何相反之決定，透過新增股份募集之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並應受有關支付催繳股款，以及不支付催繳股款而遭沒收、轉讓及傳轉股份、留置權或其他方面之條文所限，猶如其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 權利修改

34. (A)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被分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除發行之股份類別條款另有規定外)，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過程中或於清盤過程中或打算清盤之任何時間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根據條例之條文進行修改、廢止或修訂。
- (B) 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於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續會除外)上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33%之兩名人士(惟倘於任何續會上該等持有人並無上文界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則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改動，惟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借貸權力

35. 董事可就本公司業務籌集或借入彼等認為合適之金額或款項。董事可確保還款，或透過按揭或抵押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的物業或資產(包括其未繳款或未發行股本)，或透過以彼等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價格發行債券或債權證(無論是否以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物業或資產作抵押)，或以董事可能認為合宜之有關其他方式籌集任何上述金額或款項。
36.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均受控於董事，董事會按照條款及條件以適當之方式並在其認為有益於本公司之考慮下發行。
37. 本公司可能就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賦予持有有關債券之本公司債權人、受託人、或代表彼等之任何人士管理本公司之話語權(授予彼等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授權彼等指定一人或多人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利或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權利)。
38.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負責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董事可簽立或促使任何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抵押獲簽立，以向該董事或人士因負上上述責任而就該負債承擔損失作出賠償保證。
39.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名冊應予保存於辦事處，並應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施加之限制，公開予該等債權證登記持有人及任何股東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候關閉該名冊，惟每年關閉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之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限。

## 股東大會

40. 除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在該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根據條例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41. 董事可於任何適當時候及按照股東根據條例作出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42. 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5%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 股東大會通告

43. 根據條例第564條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條文規定，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應至少發出14個完整日通告，而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股東；但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股東送出通告或任何股東沒有收到有關通告，任何會議之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44. 儘管上一細則另有條文規定，但在取得有權接受若干特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後，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少日數之通告並以股東認為適合之方式召開。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45.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而該等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兩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
46.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續會將被無限期押後。
47. 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該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彼等未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彼等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選舉一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若並無董事出席並願意接受出席股東選舉擔任主席，則應自股東中選舉一位擔任主席。
4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日或以上，則須就原會議發出通告。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49. 根據上市規則及除非大會召開通告指明所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須藉投票而決定，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或委任代表投票表決，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以(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5%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彼等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除非已按照上述條文規定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程序之會議紀錄冊內，則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比例或有效性之證明。

50. 如以上述方式指示或要求以投票表決，應(在細則第52條之條文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及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視為作出投票表決指示或要求之大會之決議。
5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無論通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票數相同，主席有權作出第二次投票或決定性投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52. 就選舉主席或舉行續會問題表決時要求之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進行投票表決前，可繼續處理任何並非要求以投票表決之事項。

### 股東投票表決

53. 根據細則第54條以及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作為個人)，或每名根據條例第606或607條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作為法團)均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54.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以就某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55. 如股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則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合法保佐人投票。
56. 於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另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除外)。
57. 投票時，投票可以個人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
58.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在下文所載條文之規限下，該文據應被視作授予委任代表發言權，並授權委任代表就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修正案)投票表決。鑑於向股東發出供其使用以委任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應使該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無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各項決議案，除該文據另有相反陳述者外，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59. 倘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妥獲授權屬實，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本公司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60.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董事會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董事

6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股東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6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63. 董事之酬金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或款項。董事亦應有權獲支付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合理交通及其他開支。董事會削減或延遲支付董事酬金之任何決議對全體董事具有約束力。
64. 任何為本公司之利益或為承擔超過本公司類似的公司董事通常所要求的任何工作而出國或居住於國外的董事，可獲董事會從本公司資金中發給特別酬金。

### 董事權力

65. (a)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悉數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的開支，並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並非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本公司行使的所有權力，該等權力受本細則之任何規例、法規條文規定及該等規則所限，並不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頒布的規定或規限相衝突；但於股東大會上訂立之規定將不會廢除董事早前行動(如該規定未訂立則可能廢除該行動)。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以及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可能協定之價格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而該等酬金或薪金將視作本公司營運開支之一部分。
- (iii) 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退休基金，向於現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受聘於或服務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有所關聯，或現任或於任何時間曾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恩恤金、退休金、補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將有利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並為慈善或公益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實際用途而供款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處理上述任何事宜。任何擔任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及為彼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補貼或酬金。

66. 在不限制細則第65條及細則第127條之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條例之條文，本公司可就下述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作為核數師受僱於本公司之任何人士(a)就因其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對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須承擔之法律責任；及(b)就因其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定罪而在針對彼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產生之法律責任進行投保。

### 取消董事資格

67. 於以下情況董事將被免職：

- (a) 倘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協議重整債務；
- (b) 倘其患有精神病或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c) 倘其被判定犯了可公訴罪行；
- (d) 倘所有其他董事均以書面要求其辭職；

- (e) 倘其因根據條例作出之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倘其提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職務；

但因上述情況被剝奪資格之董事所真誠作出的任何行動應視為有效，除非在作出該行動前，一份載有該董事已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告已送達本公司或載入董事會議記錄冊。

68. (a)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並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或進行交易，且不會因此而被取消任職資格，或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作為訂約一方訂有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同時身為董事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亦不應因此而阻止其作為董事投票，惟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範圍，或倘有關權益為隨後收購，則彼須於收購該等權益後舉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已收購該權益之事實。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及將被視作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則就本細則而言，該一般通知被視作有關就此訂立或作出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之權益之充分披露。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就條例第383、576及641條而言乃屬必要並與其本身有關的事宜的通知。
- (b) 儘管已作出如細則第68(a)條所考量之披露，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之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
- (1)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須承擔之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而向第三者所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2)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3)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 (4)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關連實體及僱員有關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及
- (5)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聯繫實體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69.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人數調至低於本公司釐定之人數或根據本公司之規例屬所需之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出任，惟大會不作其他目的。任何就此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則不予計算在內。

## 董事總經理

70.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惟根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可撤回有關任命。如此委任之董事於在任期內須輪值退任或於計算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入考慮人數之內，不論任何原因而令董事停職，其委任將會自動停止。
71. 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與本公司另訂有合約外，其酬金得由董事不時釐定，可給予定額薪金，或照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公司之股息、利潤或營業額給予佣金，或參加分紅，或按照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模式。
72. 董事在認為適當時，可隨時將其依據該等細則可行使之權力，授予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所授予之權力可有一定之時限，或規定僅適用於某種目的及宗旨，及按某種條款及條件，及須受某種限制，又所授予之權力，可與董事會所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同時執行或被摒除或替代。董事會並可隨時將全部或任何此種權力撤回、收回、修訂或更改。

## 董事輪值

73.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在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告退之董事須於其應退任之大會或續會結束前繼續留任。
74. 根據本細則及除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外，每年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倘董事之任期相同，則須告退之董事應在彼等之間以抽籤決定(除非任期相同之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75. (a)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任何以上述方式退任之董事職務空缺，並通過選舉必要人數(除非本公司決定減少董事人數)填補任何其他董事會空缺。本公司亦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通告方式填補任何董事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

(b) 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通知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通知，應最遲於七日前發出，並提交該通知之期限應當在發出有關大會通知當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有關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截止。

76.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被填補，則該董事應連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其空缺被填補，除非任何大會決定減少在任董事數目。

### 董事人數

7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亦可決定每次輪值退任董事(如有)之增減人數。

78. 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其他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由董事委任填補董事會內臨時或新增空缺之任何人士，其職位任期僅可截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召開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惟可有權參與重選。

79.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為替任董事行使其職權(無論其身處國外或無法行使其作為董事之職權)，該等委任於該董事連續任職期間有效，並且該獲委任人士(任職為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獲委任於董事缺席或不能投票時代替其出席或於會上投票。董事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銷其委任之替任董事。若其委任董事恢復職位或以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一位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

80.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影響其根據任何合約申索之損害賠償)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位置，獲委任之人士僅可於所獲委任取代之董事於未遭罷免前本來應有之任期期間內擔任其職務(惟受細則第78條之規限)。

## 董事之議事程序

81.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釐定必要之法定人數以處理有關事項(除非另行釐定，法定人數為兩位董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對於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董事無需對其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82.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之時間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83. 經當時於香港之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被視為根據細則第68條擁有利益而無法就該決議案投票者除外)(在構成法定人數之情況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與在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之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決議案具有同樣效力。經一名董事簽署有關該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書，應被視為彼就本細則於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各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董事簽署或批准。
84.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亦適用於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董事對任何規例作出變更。
85.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的人士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 總經理

86.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位或以上的總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一位或以上的總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87. 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88. 就細則第86條及87條而言，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總經理或其他僱員。

### 會議記錄

8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而董事會或本公司之任何會議記錄，倘聲稱經由該次大會主席或下屆大會主席簽署，應獲接納為該等會議紀錄所述事宜之表面證據。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本公司各個有關已作出會議記錄之議事程序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及舉行，而所有相關議事程序均為有效。

### 簽立文件

90.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除非董事會事先授權，否則不得使用印章，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但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按一般或特殊情況釐定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人士的簽名可以有關決議案指定的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複製於任何文據上，或一個或以上該等簽名可全部豁免，惟全部豁免簽名僅於股票或債權證使用印章時才允許。儘管如此，本公司根據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表示(不論以何種詞彙)將予簽立之任何文件應猶如已加蓋印章簽立般具有同樣效力。按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視為已蓋印章及獲董事之前作出的授權而簽立。

91.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而任何加蓋該證券印章之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且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仍屬有效，並應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會授權簽立，並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條例之條文供在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及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就使用該正式印章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之限制。凡在該等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如適用)應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證券印章或正式印章。

### 支票等

9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契約及其他流通票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授權的任何一位或以上人士作出、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的簽名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的機印方式在該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契約及其他流通票據上簽署。

### 股息

93. 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規限下，賦予任何優先受償權、優先權或任何特權，所有向股東宣派及按比例支付彼等持有的繳足股份的股息。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連同利息)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94. 董事可(倘彼等認為適合)不時釐定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金額(如有)。倘董事認為適合，彼等可不時就彼等認為須以股息支付的金額(如有)作出建議，本公司可於其後宣派將予支付的股息金額，惟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95. 所有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
96.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合理時，可不時向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97.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中，扣除本公司因催繳股款或其他事宜而可能應收該人士的所有該等金額。
98. 有關可能獲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通告須按向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方式發送予各股東。



99. 本公司可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投送至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該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除非名列首位之人士已作出相反的書面指示)的登記或其他記錄地址，且毋須就因相關投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100. 股息概不附帶需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
10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任何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清償，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以發出不足一股之碎股證書、不理會不足一股之享有權或將不足一股的享有權調高或調低至完整一股，亦可為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任何部分特定資產釐定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董事會決定訂立配發合約為有必要及權宜，以使任何前述條文或當中任何條文生效，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立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02. 凡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均可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凡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董事可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予以沒收。

## 資本化

- 103.(a) 關於董事會議決派付之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公佈、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決定並公佈：
- (i) 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此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惟股東應同時獲得以現金方式收取此等股息(或部分股息，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有關配發之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或須在依照本分段之條文規定寄發給予股東之通知後及在下文分段(D)條文之規限下方可計算，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彼等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遞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不得少於由上述通知寄發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C)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D) 董事會可議決：

(I)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分段(i)作出決定之所有未來情況(如有)生效；及／或

(II) 倘股東並無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賦予彼之選擇權，彼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分段(i)作出決定之所有未來情況(如有)行使有關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分股份給予有關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有關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七天屆滿後始告生效)，而直至此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該股東有關賦予彼之選擇權，亦毋須向彼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E) 有關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之股息(或如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作替代；為此，董事會可決定自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作為進賬之溢利)撥充資金並加以運用，而有關款項(如有需要)用以悉數繳付按該基準向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或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接受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或須在依照本分段之條文規定寄發給予股東之通知後及在下文分段(D)條文之規限下方可計算，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彼等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遞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不得少於由上述通知寄發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C)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D) 董事會可議決：

(I)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分段(ii)作出決定之所有未來情況(如有)生效；及／或

(II) 倘股東並無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賦予彼之選擇權，彼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分段(ii)作出決定之所有未來情況(如有)行使有關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分股份給予有關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有關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七天屆滿後始告生效)，而直至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該股東有關賦予彼之選擇權，亦毋須向彼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有關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作出選擇之股份」)毋須支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作替代；為此，董事會可決定自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作為進賬之溢利)撥充資金並加以運用，或撥出一筆款項(如有需要)用以悉數繳付按該基準向已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而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下列各項除外：
- (i) 參與相關股息(或如上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參與在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應用本細則第(a)段之分段(i)或(ii)中與相關股息有關之條文之同時；或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條文作出之任何資本化生效，倘股份以不足一股之零碎方式分派，則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匯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置之不理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撥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該資本化及附帶事項制訂規定，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細則第(a)段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議決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全部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 (e) 倘董事會認為在某一地區或多個地區配發股份或發出股份選擇權將屬或可能屬非法；或董事會認為在缺乏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將屬或可能屬非法，則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時，可在任何情況下議決根據該項決定不向其登記地址在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或保管人配發股份或發出股份選擇權，且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議決案解讀及詮釋，而在有關地區之股東僅有權以現金收取已議決將予支付或宣派之相關股息。「保管人」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安排所委任之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之代名人)。而有關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權益，並發行證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或證明有關持有人有權取得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之其他文件，惟該等安排須經董事會就該等細則批准，並應包括(倘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成立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經董事會批准並主要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為依歸之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之信託人(以信託人身份行事)。
- (f)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取消所有(但並非部分)已作出作出選擇，及透過給予七個完整日書面通知予相關股東，取消該等股東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分段(i)(D)及(ii)(D)發出之通知。
- (g)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股份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後登記過戶之股東授予本細則第(a)段項下之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04.(A) 本公司或會於以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ii)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作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股份之人士存在；
  - (iii) 本公司已促使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紙或刊物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紙或刊物上以中文(在各情況下，即就條例第203條於憲報刊發及刊登之列表所指定之報紙或刊物)刊登廣告，並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其出售該股份之意向。
- (B)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A)(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為止之期間。
- (C) 根據本細則任何出售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單一價格或多個價格)應由董事會基於其認為合適之該等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諮詢建議釐定，並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切實可行，而董事會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諮詢意見所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 (D) 為促成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應猶如已經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具有同樣效力，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且其於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或按其認為合適之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
- (E) 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或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出售仍然包括於細則第104(A)條之所有要求經已滿足之有關期間或任何期間結束時已就於該有關期間初持有之股份發售之任何額外股份且應有效。

## 儲備金

105. 董事會於釐定或建議派付股息之前可將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純利劃撥為儲備金，並可將該項儲備金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在細則第3條之規限下)用於投資，且該儲備金產生的收入應被視為本公司毛利之一部分。該儲備金以法規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可供用於本公司物業的保養、更換遞耗資產、應付或然項目、設置保險基金、均衡股息、派付特別股息，或本公司純利依法可用於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儲備金在按上述方式獲應用之前應被視作仍為未分溢利。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割或撥至儲備的任何溢利或溢利餘額結轉至未來一個或數個年度之賬目。

## 賬目

106. 董事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事項之真確賬目：

- (a) 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銷售及購買物業、商品及動產的所有記錄；
- (c)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

107. 賬目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香港地點，且須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是否、以何種程度以及何時及在香港任何地點於何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非董事)公開本公司之賬目，且本公司股東僅有透過上市規則、法規或上述決議案賦予之查閱權，而概無其他查閱權。

108. (a) 根據條例，董事須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安排擬備及提交條例要求之有關報告文件。董事可以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摘要報告，並於法規、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交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有關財務文件。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有關報告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共同持有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登記地址。會議程序概不因無意違反本細則條文規定而失效。
-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同意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網站上刊發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條例發出有關報告文件副本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之責任，則在本公司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於其電腦網絡或網站上刊發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可視作本公司履行上文(b)段中對本公司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責任。

109.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財務報表，須於該大會後為最終版本(惟被視為於此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者除外)。每當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該錯誤時，應予以改正，且對該錯誤進行修改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核數師

110.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乃依照條例規定之方式進行及規管。

111.除條例另行規定外，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惟倘有關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薪酬。

111A.股東可於核數師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 通知

112.(A) 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上市規則內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 (i)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或寄發至其他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14條而提供之地址)；
- (iii)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紙或刊物上刊登英文廣告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紙或刊物上刊登中文廣告(在每種情況下，為施行條例第203條而在憲報上發佈或刊登的列表中指明的報紙或刊物上刊登)；
- (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14條提供之電郵地址；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發佈通知」)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此等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發表；或
- (vii) 限於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法規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B) 除上文(vi)段所規定的方式外，本公司可按細則第112(A)條所述之任何方式發出或發送任何「發佈通知」。

113. 所有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向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而排名在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等同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14.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可按以上述任何途徑寄發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若沒有此等資料，則在其辦事處展示通知，而有關通知按此所首次展示時即被視作已送達此有關人士。

115.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股東自本公司收取通知的權利將獲終止：

- (i) 本公司於至少12個月的期間內向股東連續發出兩份文件；及
- (ii) 該等文件均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未送達的通知。

116.透過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資料，自本公司收取通知權利獲終止的股東可重新獲得收取通知權利：

- (i) 將記錄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
- (ii) 倘股東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除向該地址寄送事物外的通訊方式，本公司有效使用該通訊方式所需的資料。

117.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寄方式送出，應視作已於載有該通知、文件或發佈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或交付，而作出有關送達或交付應當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發佈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預付郵資且投入該郵局，且經公司秘書、登記處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載有該通知、文件或發佈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預付郵資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確鑿證據；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應視作已於該通知、文件或發佈以電子方式傳送時送達，惟發件方須並無接獲電子通訊未能送交收件方之通知，而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之任何傳送失敗將不會令所送交之通知、文件或發佈失效；
- (iii)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應視作已於相關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該通知、文件或發佈當日，或根據該等細則被視作已向有關人士送達或交付發佈通知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 (iv) 倘以專人送達或交付，應視作已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送達或交付，而作出有關送達或交付，經公司秘書、登記處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該通知、文件或發佈已送達或交付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確鑿證據；或

(v) 倘於報章或細則第112(A)(iv)條項下許可之其他刊物中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作已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118.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傳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前，須受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送達之各份通知所約束。
- 119.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例以及該等細則之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以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僅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 120.根據該等細則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應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該等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充分通知。
- 121.凡規定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交或送達或以預付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
- 122.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打印、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123.根據該等細則或法規所載之任何特殊條文，所有須以廣告形式發送之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廣告。

### 清盤

- 124.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之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繳足股本，則有關盈餘資產應予以分配，而虧損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擔。然而，本細則須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可能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 125.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不論自願清盤或法定清盤)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分配，或可根據決議案之規定以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為信託之受益人，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委託予信託人。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規定並認許在不同類別股東間按與其現有權利不同之方式分配任何特定資產，但在此情況下，每名股東有反對權及其他附帶權利，猶如該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清盤與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126.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之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之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名人士接收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有關股東委任其他有關人士，向任何有關受委人發出之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在香港發行之有關英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之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之形式按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郵寄有關通知，有關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之日送達。

#### 彌償及保險

- 127.在法律所容許最大範圍內以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
- (a) 將彌償(以悉數彌償為基準)本公司每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彼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的現任或前任身份而承擔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相關之責任，惟根據法律規定其應當承擔或其本人確有過犯則除外；
  - (b) 將彌償(以悉數彌償為基準)本公司每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彼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的現任或前任身份而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以外之一方負上之任何責任；

- (c) 將彌償(以悉數彌償為基準)本公司每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彼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的現任或前任身份而負上之任何責任：
- (i) 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之抗辯而裁決乃獲判勝訴或彼被判無罪釋放；及
  - (ii) 根據條例第903或第904條作出的任何申請有關而獲得法院向彼授出的寬免；
- (d) 可(根據條例第500至第504條)向董事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墊支款項，以彼因就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而言或就能令彼妥為履行彼作為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之職責而言而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 (i) 在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之抗辯，指稱因彼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之身份涉及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以外之一方負上之任何責任，但如任何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行為之指控被證明針對其個人者，則款項應償還予本公司；及
  - (ii) 在彼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之身份而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正式調查、審查或查詢之回應，但倘因調查、審查或查詢之結果證實其就任何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疏忽、失職、違反職權或違反誠信而獲判有罪，則款項將償還予本公司；
- (e) 可向本公司前任董事或現任或前任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惟並非為董事(除本細則第(d)段所規定者外))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墊支款項，以就彼因以下事項而可能產生成本、費用及開支：
- (i) 在任何法律訴訟(不論為民事或刑事)之抗辯，指稱因彼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前任董事或現任或前任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惟並非為董事(除本細則(d)條款所規定者外))之身份涉及任何責任，但倘彼被證實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疏忽、失職、違反職權或違反誠信而獲判有罪，則款項將償還予本公司；及

(ii) 在彼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前任董事或現任或前任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惟並非為董事(除本細則(d)條款所規定者外))之身份而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正式調查、審查或查詢之回應,但倘因調查、審查或查詢之結果證實彼就任何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疏忽、失職、違反職權或違反誠信而獲判有罪,則款項將償還予本公司;及

(f) 可為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購買保險,以免受因彼以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前任或現任身份而實際上或指稱涉及任何責任。

128. 在無損根據細則第127條可作出彌償之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各現任及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將會就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可能因訂立任何合約而蒙受或涉及而負上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作出彌償或因彼以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身份而行事或由彼作出事項而作出彌償,或以任何方式解除彼之職責(包括差旅費)。

129. 根據細則第127及128條合共須支付之任何彌償將立即隨附於本公司之財產作為留置權並在股東之間就所有其他索償擁有優先權。

130.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身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行事、收取款項、忽視或違反行為或因現任或前任董事為或代表本公司責令收購任何物業之所有權有不足之處或有缺陷而令本公司涉及任何虧損或開支,或本公司將予投資的任何款額在或如任何證券中有不足之處或有缺陷或因破產、無力償還債項或任何人士之侵權行為而令本公司將予存放之任務款項、證券或作用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彼等或彼偶爾在判斷、遺漏、違反行為或無心之失的任何錯誤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因執行其職位之職責或其以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現任或前任身份而將會發生之任務其他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而令彼須負責(惟因彼本身之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行為之後果則除外)。

131.在細則第127及128條中：

「以聯營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身份」指董事、秘書、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因僅因其以關連公司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身份行事(應本公司之特定書面要求(而非其他方式))而負上之責任。

「僱員」指本公司擔任管理或監管身份之僱員；

132.僅就細則第127條(e)條文而言，對「董事」之提述將包括對(i)配偶、(ii)有關董事之任何18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合法或其他方面)、(iii)任何信託中以信託人身份(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信託人除外)行事之人士，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繼子女以可為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利益而行使賦予受託人權力之條款，及(iv)以該董事或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上文(iii)所指的任何受託人之合夥人身份行事之人士。

133.此等細則並無就任何將禁止或令任何適用法例無效之彌償作出授權。

### 銷毀文件

134.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變更、撤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記入股東名冊日期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已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及現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及生效文據並已妥善及適當登記，而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ii) 本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之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條規定之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之提述。

### 披露機密資料

- 135. 除於本細則所列或條例所指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之有關本公司賬目和業務的資訊之外，概無股東有權要求知曉或獲取與本公司業務、貿易或顧客相關之任何資訊或者任何商業機密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使用之機密方法，而且除迄今本細則或條例賦予權利可查閱之內容外，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證件、通信或文件。
- 136.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之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繳足股本，則有關盈餘資產應予以分配，而虧損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擔。然而，本細則須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可能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 137.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不論自動清盤或法定清盤)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分配，或可根據決議案之規定以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為信託之受益人，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委託予信託人。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規定並認許在不同類別股東間按與其現有權利不同之方式分配任何特定資產，但在此情況下，每名股東有反對權及其他附帶權利，猶如該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清盤與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138.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之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之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名人士接收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有關股東委任其他有關人士，向任何有關受委人發出之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在香港發行之有關英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之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之形式按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郵寄有關通知，有關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之日送達。

### 更改細則

139.在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細則。